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何偲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1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3851704\_1113010441\_1\_ATTACH1.pdf、  
23851704\_111301044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，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。
- 三、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（人）員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

新民國中 1111214



\*PFAA1113009375\*

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，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75

線